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单位的 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一批）包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的如下产品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吸污泵（电机功率：3kw）	上海天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型
2	吸污泵（电机功率：5.5kw）	上海天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型
3	吸污泵（电机功率：7.5kw）	上海天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型

注：1、“企业类型”请如实选择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且通过认证的应出具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3、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4、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表行数不够可以增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河南金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30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